

埤頭鄉庄內、中和、竹圍等三村溪州焚化爐回饋金使用細則

(102.7.25 審核委員會修正議決通過)

(109.1.16 審核委員會修正議決通過)

(111.8.16 審核委員會修正議決通過)

一、回饋金使用項目中屬於未達公告金額，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「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」，請埤頭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使用項目中有關「健保費補助案件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、補助金額：庄內、中和、竹圍三村（以下簡稱三村）居民每人全年補助新台幣 2,300 元（得視上級核定分配款調整補助額度）。

(二)、回饋對象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三村居民，並符合下列 1、2 條件之一者：

1、回饋補助當年度 1 月 1 日(含)前直到 12 月 31 日仍設籍居住三村者。

2、回饋補助當年度因出生、結婚登記而設籍居住三村者，出生以出生日期為基準日。

3、回饋補助當年度因死亡、遷出、住址變更登記而未設籍居住三村者，不予補助，但在三村內住址變更者不受此限，死亡以死亡日期為基準日。

(三)、核撥帳戶：得由家戶指定戶內人員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委託其他親屬代為申請及同意其帳戶為回饋金核撥帳戶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項目中有關「水電費補助案件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、補助金額：庄內村居民每人全年補助新台幣 1,000 元（得視上級核定分配款調整補助額度）。

(二)、回饋對象：請領資格同健保費補助規定。

(三)、核撥帳戶：得由家戶指定戶內人員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委託其他親屬代為申請及同意其帳戶為回饋金核撥帳戶。

四、回饋金使用項目中有關「敬老禮金案件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、補助金額：為提升老人福利政策，對長者表達敬意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，三村長者每人全年發給新台幣 1,000 元（得視上級核定分配款調整補助額度）。

（二）、回饋對象：於發放當年度 1 月 1 日(含)前直到重陽當月前仍設籍居住三村年滿 65 歲長者及 55 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，依彰化縣政府當年度製發之重陽禮金名冊辦理發放。

（三）、核發作業：

1、以本人領取為原則，家屬可以代領，惟應註明家屬與本人關係。

2、非本人蓋章領取或以簽名或蓋手印領取者，應有 2 人蓋章證明。

（四）、核撥方式：個人轉帳帳戶核撥或由村幹事以現金發放。

五、回饋金補助申請案件因辦理年度使用計畫項目撥款作業及決算需要，以公所通知單截止日期為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六、本使用細則經庄內、中和、竹圍等三村「溪州焚化爐回饋金審核委員會」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